

平台服务协议

版本生效日期:2018年08月16日

·提示条款

欢迎签署《平台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并使用商票圈平台服务！

深圳市商票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合法运营的“商票圈”平台（网址：<https://www.shangpiaoquan.com>，以下简称“商票圈”或“平台”）为平台注册用户（以下简称“会员”、“会员单位”）提供电子票据信息撮合服务。

服务条款前所列索引关键词仅为帮助会员理解该条款表达的主旨之用，不影响或限制本协议条款的含义或解释。为维护会员自身权益，建议会员仔细阅读各条款具体表述。

【审慎阅读】

会员在申请注册流程中点击同意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

请会员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将以粗体下划线标识，会员应重点阅读。如会员对协议有任何疑问，可向商票圈平台客服咨询。

【签约动作】

当会员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即表示会员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与商票圈达成一致，成为商票圈平台“用户”。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会员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会员应立即停止注册程序。

一、 定义

商票圈平台：指包括商票圈网站（域名为 <https://www.shangpiaoquan.com>）、“商票圈”微信公众号；

商票圈：指由深圳市商票圈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票据信息撮合服务平台，旨在为票据收益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建立票据信息发布、撮合的安全通道设立的信息撮合中介平台；

商票圈平台规则：包括在商票圈平台已经发布及后续发布的全部规则、解读、实施细则、产品流程说明、公告等；

会员：包括以转让方、受让方、经纪商等形式在商票圈平台进行相关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关联公司：指与深圳市商票圈科技有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股权关联关系的公司；

同一用户：使用同一身份认证信息或经商票圈排查认定多个商票圈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均视为同一用户。

二、 协议范围

2.1 签约主体

【平等主体】

本协议由通过商票圈平台进行撮合的转让方、受让方共同缔结，及由其他身份参加到本平台，根据本平台规则开展相关活动的成员，本协议对各方均具有合同效力。

除协议文义特指的与转让方、受让方就票据及票据收益权转受让行为相关的规范，本协议适用于所有会员成员。

2.2 补充协议

由于互联网高速发展，会员与商票圈签署的本协议列明的条款并不能完整罗列并覆盖会员与商票圈所有权利与义务，现有的约定也不能保证完全符合未来发展的需求。因此，商票圈平台法律声明及隐私权政策、商票圈平台规则均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会员使用商票圈平台服务，视为会员同意上述补充协议。

三、 账户注册与使用

3.1 用户资格

参与商票圈平台撮合业务的会员为企业会员，是指通过平台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使用平台服务，并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在境内

（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设立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会员确认，在会员开始注册使用商票圈平台服务时，会员应当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中，关于票据及票据收益权转让相适应的转让条件及主体资格条件。若会员不具备前述与会员行为相适应的转让条件及主体资格条件，则会员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2 账户说明

【账户获得】

当会员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主体资料等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会员可获得商票圈平台账户并成为商票圈平台用户。商票圈平台只允许每位用户使用一个商票圈平台账户。如有证据证明或商票圈根据商票圈平台规则判断会员存在不当注册或不当使用多个商票圈平台账户的情形，商票圈平台可采取冻结或关闭账户、取消订单、拒绝提供服务等措施，如给商票圈平台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会员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账户使用】

会员有权使用会员设置或确认的商票圈会员名（手机号码，以下简称“账户名称”）及会员设置的密码（账户名称及密码合称“账户”）登录商票圈平台。

由于会员的商票圈账户关联会员的企业信息及商票圈平台商业信息，会员的商票圈账户仅限会员使用。未经商票圈平台同意，会员直接或间接授权第三方使用会员商票圈账户或获取会员账户项下信息的行为无效。如商票圈根据商票圈平台规则中约定的违约认定程序及标准判断会员商票圈账户的使用可能危及会员的账户安全及/或商票圈平台信息安全的，商票圈平台可拒绝提供相应服务或终止本协议。

【账户转让】

会员的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否则商票圈平台有权追究会员的违约责任，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会员承担。

【实名认证】

作为商票圈平台经营者，为使会员更好地使用商票圈平台的各项服务，保障会员的账户安全，会员应按照商票圈要求及我国法律规定完成实名认证，否则账户无法正常使用。

【不活跃账户回收】

如会员的账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商票圈可回收会员的账户，会员的账户将不能再登录平台，相应服务同时终止：

- （一）未绑定通过实名认证的账户；
- （二）连续六个月未登录平台；
- （三）不存在未到期的有效业务。

3.3 注册信息管理

3.3.1 真实合法

【信息真实】

在使用商票圈平台服务前，会员应当按商票圈平台页面的提示，完成企业会员认证，准确完整地提供会员的各项工商信息（包括会员的企业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实际经营地址、联系电话，联系邮箱）、法定代表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以及会员授权的企业经办人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以便商票圈或其他用户与会员联系。

在通过商票圈平台进行首次操作前，会员应当按商票圈平台页面的提示，提供并上传会员的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于每次申请前，提供并上传与转、受让标的票据相关的发票合同等文件。

会员了解并同意，会员有义务保持会员提供以上信息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3.3.2 更新维护

会员应当及时更新会员提供的信息，在法律有明确规定要求商票圈作为平台服务提供者必须对部分用户的信息进行核实的情况下，商票圈将依法不时地对会员的信息进行检查核实，会员应当配合提供最新、真实、完整、有效的信息。

如商票圈按会员最后一次提供的信息与会员联系未果、会员未按商票圈的要求及时提供信息、会员提供的信息存在明显不实或行政司法机关核实会员提供的信息无效的，会员将承担因此对会员自身、他人及商票圈

造成的全部损失与不利后果。商票圈可向会员发出询问或要求整改的通知，并要求会员进行重新认证，直至中止、终止对会员提供部分或全部商票圈平台服务，商票圈对此不承担责任。

3.4 账户安全规范

【账户安全保管义务】

会员的账户为会员自行设置并由会员保管，商票圈任何时候均不会主动要求会员提供会员的账户密码。因此，建议会员务必保管好会员的账户，并确保会员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退出登录并以正确步骤离开商票圈平台。

账户因会员主动泄露或因会员遭受他人攻击、诈骗等行为导致的损失及后果，商票圈并不承担责任，会员应通过司法、行政等救济途径向侵权行为人追偿。

【账户行为责任自负】

除商票圈存在过错外，会员应对会员账户项下的所有行为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签署各类协议、发布信息、转让或受让票据及票据收益权及披露信息等）负责。

【日常维护须知】

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会员账户登录商票圈平台或其他可能导致会员账户遭窃、遗失的情况，建议会员立即通知商票圈。

会员理解商票圈对会员的任何请求采取行动均需要合理时间，且商票圈应会员请求而采取的行动可能无法避免或阻止侵害后果的形成或扩大，除商票圈存在法定过错外，商票圈不承担责任。

四、 商票圈平台服务及规范

4.1 平台服务概况

【服务概况】

会员有权在商票圈平台上以“转让方”或“受让方”的身份，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发布转让需求或受让需求，并按照商票圈平台提示的操作流程、行为要素以及订单凭证完成操作，遵守商票圈信息撮合平台规则。

商票圈仅为会员用户提供票据信息撮合服务，不对会员作为“转让方”或是“受让方”任意方发布的任何需求做实质性审查。因会员双方的行为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协商并自行承担。因会员双方的上述行为给商票圈平台造成损失，按照本协议第六条处理。

【秩序保障】

会员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确保会员所发布的需求与实际相符，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切实履行会员的承诺。会员应当维护商票圈平台市场良性竞争秩序，不得干扰商票圈平台上进行的任何行为、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或试图干扰商票圈平台的正常运作。

4.2 平台会员承诺

【会员承诺】

会员保证并承诺通过商票圈平台进行转、受让的汇票和资金来源合法；会员保证并承诺其通过商票圈平台发布的信息均真实有效，其向平台提交的任何资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会员不得私自仿制、伪造在网站上签订的电子合同或印章，不得用伪造的合同进行任何欺诈行为或进行其他非法使用任。

4.3 争议处理

【争议处理途径】

会员在商票圈平台操作过程中与其他用户发生争议的，会员或其他用户中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途径解决：

- （一）与争议相对方自主协商；
- （二）其他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调解；
- （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 （四）根据与争议相对方达成的仲裁协议（如有）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4 费用

商票圈为商票圈平台向会员提供的服务付出了大量的成本，会员同意并认可商票圈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计算规则为： $\text{转让方实收金额} = \text{成交金额} - \text{受让方实扣金额} - \text{服务费}$ （ $\text{成交金额} \times \text{基本费率} \pm \text{动态系数}$ ）。商票圈平台为提高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信息撮合效率，在系统中设置了

基本费率，该费率标准会根据票据的票面金额、承兑主体信用、票据剩余天数以及市场供需等因素动态调整并自动生成。

4.5 责任限制

【不可抗力及第三方原因】

商票圈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基础保障义务，但对于下述原因导致的合同履行障碍、履行瑕疵、履行延后或履行内容变更等情形，商票圈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因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

（二）因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或第三人因素；

（三）在商票圈已尽善意管理的情况下，因常规或紧急的设备与系统维护、设备与系统故障、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等因素。

【海量信息】

商票圈仅向会员提供信息撮合服务，会员了解商票圈平台上的信息系用户自行发布，且可能存在风险和瑕疵。

商票圈无法逐一审查会员双方的主体资质、所涉票据或服务的信息，以及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对此会员应谨慎判断。

五、 用户信息的保护及授权

5.1 用户信息的保护

商票圈非常重视用户信息（即能够独立或与其他信息结合后识别用户身份的信息）的保护，在会员使用商票圈提供的服务时，会员同意商票圈按照在商票圈平台上公布的隐私权政策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和保护会员的企业信息。商票圈希望通过隐私权政策向会员清楚地介绍商票圈对会员信息的处理方式，因此商票圈建议会员完整地阅读隐私权政策，以帮助会员更好地保护隐私权。

5.2 非用户信息的保证与授权

【信息的发布】

会员声明并保证，会员对会员所发布的信息拥有相应、合法的权利。否则，商票圈可对会员发布的信息依法或依本协议进行删除或屏蔽。

【禁止性信息】

会员应当确保会员所发布的信息不包含以下内容：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 （二）政治宣传、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三）欺诈、虚假、不准确或存在误导性的；
- （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专有权利的；
- （五）侮辱、诽谤、恐吓、涉及他人隐私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存在可能破坏、篡改、删除、影响商票圈平台任何系统正常运行或未经授权秘密获取商票圈平台及其他用户的数据、个人资料的病毒、木马、爬虫等恶意软件、程序代码的；

(七) 其他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或依据相关商票圈平台协议、规则的规定不适合在商票圈平台上发布的。

六、 用户的违约及处理

6.1 违约认定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会员违约：

- (一) 使用商票圈平台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二) 违反本协议或本协议补充协议（即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

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和满足海量用户对高效优质服务的需求，会员理解并同意，商票圈可在商票圈平台规则中约定违约认定的程序和标准。如：商票圈可依据会员的用户数据与海量用户数据的关系来认定会员是否构成违约；会员有义务对会员的数据异常现象进行充分举证和合理解释，否则将被认定为违约。

6.2 违约处理措施

【信息处理】

会员在商票圈平台上发布的信息构成违约的，商票圈可根据相应规则立即对相应信息进行删除、屏蔽处理或对会员发布的需求进行撤回、监管。

【行为限制】

会员在商票圈平台上实施的行为，或虽未在商票圈平台上实施但对商票圈平台及其用户产生影响的行为构成违约的，商票圈可依据相应规则中

止向会员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划扣保证金等处理措施。如会员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的，商票圈可查封会员的账户，终止向会员提供服务。

【处理结果公示】

商票圈可将对会员上述违约行为处理措施信息以及其他经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违法信息在商票圈平台上予以公示。

6.3 赔偿责任

如会员的行为使商票圈及/或其关联公司遭受损失（包括自身的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对外支付的赔偿金、和解款、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经济损失），会员应赔偿商票圈及/或其关联公司的上述全部损失。

如会员的行为使商票圈及/或其关联公司遭受第三人主张权利，商票圈及/或其关联公司可在对第三人承担金钱给付等义务后就全部损失向会员追偿。

如因会员的行为使得第三人遭受损失、商票圈及/或其关联公司出于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目的，会员同意委托商票圈使用自有资金代会员支付上述款项，会员应当返还该部分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商票圈的全部损失。

6.4 特别约定

【商业贿赂】

如会员向商票圈及/或其关联公司的雇员或顾问等提供实物、现金、现金等价物、劳务、旅游等价值明显超出正常商务洽谈范畴的利益，则可视为会员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生上述情形的，商票圈可立即终止与会员

的所有合作并向会员收取违约金及/或赔偿金，该等金额以商票圈因会员的贿赂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作为计算依据。

【关联处理】

如会员因严重违约导致商票圈终止本协议时，出于维护平台秩序及保护其他会员权益的目的，商票圈及/或其关联公司可对与会员在其他协议项下的合作采取中止甚或终止协议的措施，并以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方式通知会员。

七、 协议的变更

商票圈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维护秩序的需要，不时修改本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后的协议、补充协议（下称“变更事项”）将通过法定程序并以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方式通知会员。

如会员不同意变更事项，会员有权于变更事项确定的生效日前联系商票圈反馈意见。如反馈意见得以采纳，商票圈将酌情调整变更事项。

如会员对已生效的变更事项仍不同意的，会员应当于变更事项确定的生效之日起停止使用商票圈平台服务，变更事项对会员不产生效力；如会员在变更事项生效后仍继续使用商票圈平台服务，则视为会员同意已生效的变更事项。

八、 通知

8.1 有效联系方式

会员在注册成为商票圈平台用户，并接受商票圈平台服务时，会员应该向商票圈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会员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对于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会员有义务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并保持可被联系的状态。

商票圈将向会员的上述联系方式的其中之一或其中若干向会员送达各类通知，而此类通知的内容可能对会员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的有利或不利影响，请会员务必及时关注。

8.2 通知的送达

商票圈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会员发出通知，其中以电子的方式发出的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在商票圈平台公告，向会员提供的联系电话发送手机短信，向会员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以纸质载体发出的书面通知，按照提供联系地址交邮后的第五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对于在商票圈平台上因票据及票据收益权转、受让行为引起的任何纠纷，会员同意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会员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会员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为会员在商票圈平台注册、更新时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方式，司法机关向上述联系方式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会员指定的邮寄地址为会员的法定联系地址或会员提供的有效联系地址。

会员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会员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会员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会员同意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程序阶段。如进入诉讼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

会员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是准确、有效的，并进行实时更新。如果因提供的联系方式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由会员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九、 协议的终止

9.1 终止的情形

【用户发起的终止】

会员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终止本协议：

- （一）变更事项生效前会员停止使用并明示不愿接受变更事项的；
- （二）会员明示不愿继续使用商票圈平台服务，且符合商票圈网终止条件的。

【商票圈发起的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时，商票圈可以本协议第八条的所列的方式通知会员终止本协议：

- （一）会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商票圈依据违约条款终止本协议的；

(二)会员盗用他人账户、扰乱市场秩序、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利等行为，商票圈依据商票圈平台规则对会员的账户予以查封的；

(三)除上述情形外，因会员多次违反商票圈平台规则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商票圈依据商票圈平台规则对会员的账户予以查封的；

(四)会员的账户被商票圈依据本协议回收的；

(五)其它应当终止服务的情况。

9.2 协议终止后的处理

【用户信息披露】

本协议终止后，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商票圈无义务向会员或会员指定的第三方披露会员账户中的任何信息。

【商票圈权利】

本协议终止后，商票圈仍享有下列权利：

(一)继续保存会员留存于商票圈平台的本协议第五条所列的各类信息；

(二)对于会员过往的违约行为，商票圈仍可依据本协议向会员追究违约责任。

十、 法律适用、管辖与其他

【法律适用】

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修订、补充、终止、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如法律无相关规定的，参照商业惯例及/或行业惯例。

【管辖】

会员因使用商票圈平台服务所产生及与商票圈平台服务有关的争议，由商票圈与会员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或商票圈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可分性】

本协议任一条款被视为废止、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